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8 月 16 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吕雪元、赵延龙、王猛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结余股数
1	吕雪元	主要骨干 人员	2016-03-01		300	买入	300
			2016-03-02		-300	卖出	0
			2016-03-04		300	买入	300
			2016-03-07		-300	卖出	0
			2016-03-08		300	买入	300
			2016-03-11		-300	卖出	0
2	赵延龙	主要骨干 人员	证券账户 1	2016-03-01	1,700	买入	1,700
				2016-03-02	-1,700	卖出	0
				2016-03-09	3,000	买入	3,000
				2016-03-10	1,000	买入	4,000
				2016-03-10	-3,000	卖出	1,000
				2016-03-11	1,000	买入	2,000
				2016-03-11	-1,000	卖出	1,000
				2016-03-14	-1,000	卖出	0
				2016-05-04	500	买入	500
				2016-05-05	-500	卖出	0
				2016-05-12	2,550	买入	2,550
				2016-05-13	-2,550	卖出	0
				2016-05-16	1,000	买入	1,000
				2016-05-17	-1,000	卖出	0
				2016-05-20	2,000	买入	2,000
				2016-05-25	1,500	买入	3,500
				2016-05-25	-1,000	卖出	2,500
				2016-05-26	2,400	买入	4,900
				2016-05-27	2,000	买入	6,900
				2016-05-27	-4,900	卖出	2,000
				2016-05-30	2,700	买入	4,700
				2016-05-30	-2,000	卖出	2,700
				2016-05-31	2,000	买入	4,700
				2016-05-31	-2,200	卖出	2,500
				2016-06-02	1,000	买入	3,500
				2016-06-02	-1,000	卖出	2,500
				2016-06-03	2,000	买入	4,500
				2016-06-03	-1,500	卖出	3,000
				2016-06-06	-3,000	卖出	0
				2016-07-05	2,700	买入	2,700
				2016-07-06	-2,700	卖出	0

				2016-07-14	800	买入	800
				2016-07-15	-800	卖出	0
			证券账户 2	2016-03-01	1,400	买入	1,400
				2016-03-02	-1,400	卖出	0
				2016-05-12	3,000	买入	3,000
				2016-05-13	-3,000	卖出	0
				2016-05-20	1,400	买入	1,400
				2016-05-25	1,300	买入	2,700
				2016-05-25	-900	卖出	1,800
				2016-05-26	1,100	买入	2,900
				2016-05-27	300	买入	3,200
				2016-05-27	-2,500	卖出	700
				2016-05-30	1,700	买入	2,400
				2016-05-30	-700	卖出	1,700
				2016-05-31	1,000	买入	2,700
				2016-05-31	-1,200	卖出	1,500
				2016-06-02	800	买入	2,300
				2016-06-02	-500	卖出	1,800
				2016-06-03	1,000	买入	2,800
				2016-06-03	-1,000	卖出	1,800
				2016-06-06	-1,800	卖出	0
				2016-07-05	1,300	买入	1,300
				2016-07-06	-1,300	卖出	0
				2016-07-14	800	买入	800
				2016-07-15	-800	卖出	0
3	王猛	中层管理人员	2016-04-20		200	买入	200
			2016-06-29		-200	卖出	0

吕雪元、赵延龙、王猛已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实施上述股票交易是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交易时本人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没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本人提供买卖通合科技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除上述人员以外，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于核查时间段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以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除激励对象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中，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长江大道支行员工刘禹辰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买入本公司股票 2,200 股。

刘禹辰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通合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任何关联性。本人在通合科技股权激励草案公告前仅知悉通合科技股权激励意向，对通合科技股权激励的内容与具体进展并不知情，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了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此外，本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将上述买入的股票全部出售，并自愿将出售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交通合科技。”

三、结论

根据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构成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5861）；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5861）。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